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上海昱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上海贤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申请授信提供质押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质押情况概述

根据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逐步开拓海外市场，由公司负责所有光伏电站设计、建造；合作方主要负责匹配适当客户、外部协调及当地日常关系维护；鉴于合作方上海昱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贤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相关领域具有较强的资源优势，有助于推动优质项目顺利落地，公司为开拓业务获取新订单，与上海昱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贤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达成合作关系，为其申请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一定的增信安排。

2018年8月25日，经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为上海昱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贤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稠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10亿元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我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海南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旭蓝”）及尚义县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义旭蓝”）分别持有的5亿元定期存单（共计10亿元定期存单）

公司与稠州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18年8月30日、2019年1月15日、2019年1月25日分别签署了编号为20185656730083005016号、20195656730000105016号、20195656730000205016号的三份《质押合同》、就上海昱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贤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稠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融资10亿元提供质押。质押担保期限分别为：2018年8月30日至

2023年8月30日、2019年1月25日至2020年1月23日、2019年1月25日至2020年1月23日。

由于时任相关责任人失误，未在合同签署时及时披露，公司在自查中发现上述质押事项后现进行补充披露。截止目前，上海昱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归还借款5亿元，公司已经部分解除了质押责任。另5个亿存单也在与相关方协商准备提前解除质押。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条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1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昱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48EX0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4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自贸区美盛路171号3幢4层4227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倪诗晟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建筑材料、有色金属、珠宝首饰、矿产品、仪器仪表、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汽车配件、橡胶制品、煤炭、燃料油（除危险品）的销售，机械设备安装、维修，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倪诗晟持股 90% 金旭剑持股 10%

2、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8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6,881,043.48	468,013,568.70
负债总额	284,523,061.89	274,456,890.20
净资产	172,357,981.59	193,556,678.50
资产负债率	62.28%	58.64%
项目	2017年年度 (未经审计)	2018年1-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34,567,891.56	3,678,908,945.66
利润总额	54,032,921.73	34,336,483.49
净利润	40,524,691.30	25,752,362.62

2、公司关系：公司未持有上海昱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无关联关系

3、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被担保人 2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贤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3HH91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3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上海自贸区美盛路171号3幢4层4226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伍贤军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建筑材料、铁矿石、有色金属材料、黄金饰品、珠宝首饰、矿产品、光学仪器设备、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汽车配件、橡胶制品、煤炭、燃料油（除危险

	品)的销售,机械设备安装、维修,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伍贤军持股 100%

2、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8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3,581,508.16	492,825,577.10
负债总额	305,690,834.57	280,246,704.90
净资产	187,890,673.59	212,578,872.20
资产负债率	61.93%	56.87%
项目	2017年年度 (未经审计)	2018年1-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45,781,307.56	3,783,562,389.66
利润总额	66,621,667.28	37,835,623.90
净利润	49,966,250.46	28,376,717.92

2、公司关系:公司未持有上海贤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无关联关系

3、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质押方式

公司与稠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18年8月30日签订了编号为20185656730083005016《质押合同》、2019年1月15日签订了编号为20195656730000105016《质押合同》、2019年1月25日签订了编号为20195656730000205016《质押合同》,就上海贤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昱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稠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人民币借款10亿元提供10亿元

质押，质押期限分别自2018年8月30日始至2023年8月30日止、2019年1月25日至2020年1月23日、2019年1月25日至2020年1月23日。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质押事项本意是为了推动公司与上海昱吉、上海贤致的合作关系，助力优质项目顺利落地，提升公司品牌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前述两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相关借款。上述行为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事项本意是为了促成公司与第三方的合作关系，出发点是为获取优质项目，提升公司品牌竞争力和盈利水平。本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7,48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7%。

公司将会对此次补充披露的事项进行深刻反思，汲取教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